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